March 18, 2025

韩国企划财政部修订《外汇交易规定》

韩国企划财政部（下称“**企划部**”）宣布其将部分修订《外汇交易规定》，且修订后的《外汇交易规定》于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企划财政部公告第2025-4号）。

I. 主要修订内容

1. 完善、简化了支付程序

此前受到单独规制的境外移居费用、在外同胞财产转出程序，现已分别被整合至居民、非居民或外国居民支付程序。据此，企划部修订了有关境外移居费用、在外同胞财产转出程序的原有条款（第 1-2 条、第 2-3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6 条、第 4-7 条、第 5-11 条、第 7-8 条、第 7-9 条、第 9-5 条、第 9-43 条、第 10-11 条）。

2. 缩小了“逾期付款等方式”的申报对象范围

在货物进出口时货款支付方面，企划部简化了进口企业对韩国银行的申报义务，即，每笔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且进出口货款的收取和支付时间自物品装船起超过 1 年时，才负有申报义务。此外，韩国《对外贸易法》项下的船舶、铁路等产业设备被排除在申报对象范围之外，与之相应的进出口履行义务也被取消（第 5-8 条、第 5-9 条）。

3. 简化了海外直接投资申报及事后管理程序

本次修订将可在 1 年内进行事后申报的海外直接投资金额标准，从 5 万美元调高至 10 万美元，但此时相关管理程序适用指定外汇交易银行制度。另外，无论投资于何种行业，只要投资金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即可免除年度业绩报告义务。并且，海外本地法人对其子公司、孙公司变更投资金额或进行清算的情形，未被列于海外直接投资内容变更申报对象（第 9-1 条、第 9-5 条、第 9-9 条、第 9-39 条）。

4. 完善了海外分支机构的设立、运营及事后管理方案

通过本次修订，公司可以自由地设立韩国境外分支机构和办事处，但同时要求指定外汇交易银行对此进行监督与管理。此外，本次修订废除了以往针对海外分支机构的独

立核算制与非独立核算制的区分，并免除了海外分支机构提交结算财务报表及其附属文件之义务（第 7-14 条之 2、第 9-16 条、第 9-18 条、第 9-19 条、第 9-20 条、第 9-23 条、第 9-25 条）。

5. 扩大了韩国国内进口信用证范围、增加了抵销申报例外事由等

涉及进口收购贸易融资的银行借款也被归入国内进口信用证范围内，且不再将其视作外汇稳健性负担金征收对象。另外，国内海运代理商代理外国船舶公司收取的船舶租金与其所支付的运营费用进行抵销后，对国外船舶公司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未被列入抵消申报对象范围（第 1-2 条、第 2-1 条之 2、第 2-11 条之 2、第 4-8 条、第 5-4 条、第 5-6 条、第 7-34 条）。

II. 实务启示

鉴于超期支付、海外直接投资以及海外分支机构等领域的主要申报、报告义务等已发生变更，各相关企业有必要参考本次修订对于相关业务是否属于申报、报告对象所规定的相关修订内容，以确保企业合规运营。

* * *

韩国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在外汇事前合规诊断、代理外汇申报、外汇综合咨询、应对外汇检查及调查等外汇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知识，且在外汇合规咨询领域拥有卓越的专业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本事务所基于此可以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实务可行性解决方案。 如果您对此有任何疑问，请随时垂询。

徐 承 源
律师
T 82 2 3404 0964
E seungwon.suh@bkl.co.kr

池 涌 泉
资深外国律师（澳洲）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 应 杰
资深外国律师（中国）
T 82.2.3404.7594
E yu.jin@bkl.co.kr